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信息〔2024〕18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根据《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2024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方向一：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包括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平台，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特色型平台和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平台。总体具备大范围、深层次的工业数据采集、异构协议转换、边缘计算、数据汇聚及分析交互等能力；开发部署一定数量的云化工业软件、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或工业APP；实施多个典型应用场景，形成生产管理、工艺流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质量管控、安全生产、能源管控、远程服务、供应链管理、产融合作等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部署安全防护功能模块或组件，确保接入安全、设备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在平台边缘计算或人工智能应用中，具备关键零部件的安全可靠能力；连接服务企业用户达到100家以上，或连接服务供应链产品/工业设备10000套以上。

方向二：平台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含当年评选的）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方向三：数字化标杆企业。深化以下一代信息网络产品、电子核心产品、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及5G全连接工厂。

1. 平台化设计。以高水平高效率的轻量化设计、并行设计、敏捷设计、交互设计和基于模型的设计等路径，着力破解传统设计方式中存在的单线程、慢反馈、低时效、长周期、高成本、设计与生产装配脱节、协同修订困难等问题。

2. 智能化制造。加大智能硬件和控制系统投入，推进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加速生产制造全过程数据连接，优化订单、物料、生产执行、检测、仓储等环节决策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品质。

3. 数字化管理。打通设计、生产、销售、消费等核心数据链，发展数字孪生技术，基于数据优化，升级企业经营管理新模式，提升市场预测、客户需求分析和精益制造能力。

4. 个性化定制。运用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合理挖掘、充分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增强用户参与度和线上线下协同，打造柔性化生产体系，实现订单排产高效匹配、供需精准对接，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生产方式变革。

5. 网络化协同。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合作伙伴共享客户、订单、原材料、物流、仓储、产能等信息，促进网络化协同设计、协同生产和协同服务。

6. 服务化延伸。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开展研发设计、设备状态预警和故障诊断、设备融资租赁、产品远程装配和运维、区块链溯源、客户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生产性金融、总承包总承包等服务化新模式，打造“平台+产品+服务”新业态。

7. 5G 全连接工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5G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2〕23号）要求，利用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打造新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形成生产单元广泛连接、信息（IT）运营（OT）深度融合、数据要素充分利用、创新应用高效赋能的先进工厂。

方向四：工业数据安全标杆企业。开展工业数据资产识别与分类分级、数据隐私保护、数据防泄漏、数据攻击检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安全防护体系设计等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技术防护领先、示范带动明显。

方向五：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

单位实施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开展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设备健康管理等应用，服务工业企业上标识、用标识。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在辖区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类

申报主体包括工业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

1. 创新性：平台具备相应的基础技术能力、资源管理能力、应用服务能力、投入产出能力及应用服务效果。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具备工业大数据处理、工业机理模型和微服务开发部署、工业APP创新能力，拥有自主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实施多个典型应用场景，形成生产管理、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质量管控等解决方案；部署数据安全防护功能模块或组件。

2. 有效性：省级示范平台连接服务企业超过100家，或连接服务产品、设备1万套（件）以上。支持省级以上平台持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年度新增连接和有效服务企业数达到100家（含）以上的予以分档支持。

3. 示范性：在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形成成熟的运营服务模式，平台企业自身具备较强的成长潜力，有较强的借鉴价值。

（二）标杆企业类

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

1. **创新性**: 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在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工业数据安全和5G+工业互联网等方面具有比较先进的创新应用内容。

2. **有效性**: 与新技术应用前相比，用户在以下方面形成至少一项比较明显的成效，包括生产效率提高、运营成本降低、产品研制周期缩短、产品不良率降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能源利用率提高等。

3. **示范性**: 项目已经建成，具备比较成熟的实践应用场景，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投入产出比合理，对行业具有较好的借鉴、复制和推广价值。

4. **安全性**: 申报主体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政策标准，建立落实本行业类别级别相适应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具备较强的安全防护能力，项目建设应用的平台、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等应符合基本的安全防护要求。

(三) 标识解析类

申报主体为辖区内标识解析建设运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

1. **创新性**: 标识解析应当支持数据智能关联，在相关行业开展设备运维管理、生产管控、供应链管理、产业链协同、产品追溯等创新应用，具备业务串联集成增值服务能力。

2. 有效性：二级节点注册工业企业数应当超300家，标识注册量超3000万，解析量超1亿次。具备工业企业成熟服务案例。

3. 示范性：标识应用解决行业存在的痛点难点，应用模式能够复制推广到相关行业领域，有较强的借鉴价值。

三、报送方式

(一)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报送《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附件1)，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重点突出、表述准确。

(二) 各地工信部门应对所有标杆企业类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把关，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选取数字化应用场景多、应用效果好、具有示范推广性的项目，排序推荐报送我厅。

(三) 数字化标杆企业各地推荐数量：福州、厦门各10个，泉州15个，漳州7个，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各5个；工业数据安全标杆企业各地推荐数量：福州、厦门、泉州各5个，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各3个。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数量自行确定。

(四) 各地工信部门要做好材料审核，出具推荐意见，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2)、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三份)于5月30日前报送我厅，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孙哲 0591-87430181

黄 剑（工业数据安全标杆企业） 0591-87839441
邮 箱：fjsgxtxxh@gxt.fujian.gov.cn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302 室

附件：1. 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
2. 项目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 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单位详细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 年 月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 邮箱
单位 简介	<p>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市场和客户、研发创新能力（包含省级以上科技奖项、发明专利、标准制定、承担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等）、核心竞争力（包含行业地位、行业资质、优势技术）等方面基本情况； 2、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研发投入金额等财务指标情况。</p> <p>单位简介不超过 500 字；需附相关佐证材料</p>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类别 (请√选一项)	<p>平 台 类: 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input type="checkbox"/></p> <p>标杆企业类: 数字化标杆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数据安全标杆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5G 全连接工厂<input type="checkbox"/></p> <p>标识解析类<input type="checkbox"/></p>
项目介绍	<p>注: 示范平台方向填报(5000字以内)</p> <p>一、 平台概述 (包括服务的行业和用户群体, 平台面向用户采用的商业服务模式)</p> <p>二、 平台基础技术能力 (包括兼容多类工业通信协议的工业设备管理, 软件应用管理, 用户与开发者管理, 数据资源管理; 部署哪些安全防护功能模块或组件, 是否满足接入安全、设备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要求, 在平台边缘计算或人工智能应用中, 是否具备关键零部件的安全可靠能力)</p> <p>三、 平台资源管理能力 (包括存储和计算服务, 应用开发服务, 平台间工业数据、工业 APP 等调用服务, 安全防护服务, 新技术应用服务)</p> <p>四、 平台应用服务能力 (平台云计算架构设计, 平台设备协议兼容、边缘计算、异构数据融合、工业大数据分析、工业应用软件开发与部署等关键技术, 重点说明部署的云化工业软件、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或工业 APP 数量, 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及其体现)</p> <p>五、 平台投入产出能力 (平台自身建设与研发投入情况, 平台自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p> <p>六、 平台应用服务效果 (1. 形成生产管理、工艺流程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质量管控、能源管控、安全生产、远程服务、供应链管理、产融合作等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 2. 实施多个典型应用场景; 3. 连接服务企业用户数, 或连接服务产品/工业设备数, 服务用户效益提升情况等)</p> <p>七、 附件及佐证材料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的, 应当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营业执照、专利、获奖证书、无涉黑承诺和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2. 截止申报日平台连接服务企业数, 或连接服务产品/工业设备实际运行截图, 连接设备清单, 以及 3 家以上用户使用报告, 典型服务案例; 3. 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p>

项目介绍

- 注：平台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填报(2000字以内)**
- 一、平台概述（包括服务的行业和用户群体，平台面向用户采用的商业服务模式）
 - 二、平台运营情况（平台投入、营收、利润、数据治理、安全防护等）
 - 三、平台应用服务情况（1.典型服务案例；2.形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3.实施的典型应用场景；4.连接服务企业用户总数，年度新增连接服务企业数，服务用户效益提升情况等）
 - 四、附件及佐证材料（1.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的，应当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专利、获奖证书、无涉黑承诺和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2.平台上一年度新增连接服务企业的正式合同文件、税务发票、平台实际运行截图、10家以上用户使用报告等；3.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注：数字化标杆企业方向填报(5000字以内)**
- 一、项目概述（包括企业数字化背景，项目总体情况及当前状态，设备联网、数据采集等。5G全连接工厂应涵盖5G网络、算法模型、连接终端等设施建设情况）
 - 二、项目实施的创新性（在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方面具有创新应用内容，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情况。5G全连接工厂须满足5个以上关键环节的场景应用）
 - 三、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重点说明项目实施前企业存在哪些痛点、难点，分析实施后效益提升、成本降低及模式创新等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效，对上下游企业赋能情况）
 - 四、项目实施的示范性（重点介绍项目投入产出比，投资收益周期，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以及该经验做法是否在相关行业或区域复制推广，或者实际上已经具备复制推广价值，将对相关行业和区域同类业务发展起到示范带动意义）

项目介绍

五、项目实施的安全性（重点介绍项目建设是否采取一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措施）

六、附件及佐证材料（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的，应当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专利、获奖证书、无涉黑承诺和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注：工业数据安全标杆企业方向填报（5000字以内）

一、重要数据梳理情况（公司数据资产的梳理情况，如何开展数据分级分类工作，识别出需保护的重要数据类型，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核心工艺、设计、财务等数据，上游企业要求保护的数据，并说明需要保护的原因。是否有国家安全相关的重要核心数据。数据目录和具体内容不体现）

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数据安全管理的组织架构，责任部门人员构成，名单、职务和分工，数据权限管理情况；2. 供应链数据管理，供应链数据安全管理方案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3. 数据安全培训，2022年1月以来数据安全培训情况；4. 数据安全演练，2022年1月以来数据安全演练情况；5. 信息系统设备管理情况）

三、数据安全系统建设（整体防护系统，可实现功能，构成模块情况，应用相关技术，实际工作中起到的防护效果、具体案例，以及2022年1月以来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系统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四、数据安全规划（公司数据安全规划情况，主要包括目标、路径、措施，未来在管理制度及系统建设方面的构想等）

五、数据安全报告情况（1. 数据安全评估，本年度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情况，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并向工信主管部门报送情况；2. 风险事件报送，公司本年度遇到发现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情况，以及处置措施，并向工信主管部门报送情况）

六、附件及佐证材料（1.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的，应当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中国报告和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2.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如管理组织架构、数据权限管理、供应链数据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等，战略规划等材料复印件，开展数据安全培训、演练等活动文件及照片等；3.企业2022年1月以来网络数据安全系统采购合同复印件；4.企业数据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整改措施、报送数据安全风险及事件的佐证材料；5.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注：标识解析方向填报(2000字以内)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意义
二、项目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项目建设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四、项目技术方案与实施内容
五、项目实施成效（是否与国家平台对接、企业注册数、标识注册量、标识解析量，项目主要解决的问题，项目实施前与实施后效果比较）

六、项目示范作用（突出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相关行业、相关区域、典型场景开展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项目已开展的推广复制案例）

七、附件及佐证材料（1.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的，应当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专利、获奖证书、无涉黑承诺和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2.与国家平台对接、企业注册数、标识注册量、标识解析量平台运行截图及清单等，以及3家以上典型服务案例的正式合同及用户使用报告 3.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可多选)	项目 总投 (万元)	上年 营收 (万元)	推荐理由 (突出主要场景、特点、成效、 推广价值等, 100 字以内)	联系方式	所属 县区
(一)	工业互联网示 范平台类							
...								
(二)	平台赋能类							
...								
(三)	数字化标杆企 业类							
...								
(四)	工业数据安全 标杆企业类							
...								
(五)	标识解析类							
...								

注：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类别包括：包括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平台，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特色型平台和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平台；数字化标杆企业类别包括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数字化管理、服务化延伸和全连接工厂。